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陕农发〔2020〕127号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认定 2020 年省级农产品加工 示范园区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的通知》（陕农发〔2020〕78 号）要求，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了 2020 年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的创建工作。经园区申请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评议推荐、省级材料初审及现场审核、媒体公示等程序，现认定宝鸡市扶风科技工业园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等 6 个园区为 2020 年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市（区）农业农村局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，进一步强化对示范园区的扶持、指导和管理，在项目、资金安排上要向示范园区、入驻企业倾斜。要加强对示范园区的宣传推介，充分发挥园区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培育壮大区域主导产业，推推动全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2020年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名单



附件

2020 年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名单

宝鸡市扶风科技工业园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

铜川市印台区周陵现代农业科技园区

渭南市蒲城县食品工业聚集区

榆林市绥德县四十铺产业园区

汉中市洋县有机产业园区

安康市石泉经开区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

